

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甲組（財務金融組）
修業規定(113 學年度)

必選修	課程名稱	學分數
先修課程 (6 學分)	衍生性金融市場	3
	投資學	3
必修 (12 學分)	公司理財專題	3
	財務風險管理	3
	財務計量經濟學	3
	金融商品設計與評價	3
必選 (在學學生，前 4 學期必選)	書報討論	-
選修 (至少選 24 學分， 含先修課程)	投資組合管理	3
	信用風險專題	3
	不動產財務管理	3
	資產證券化	3
	財務時間序列分析一	3
	財務時間序列分析二	3
	金融計算	3
	財務資料分析	3
	進階財務計量經濟學	3
	財務計量實證專題	3
	進階衍生性商品訂價與應用	3
	國際金融實證研究一	3
	金融科技	3
	金融風險管理實作	2
	理論及應用追蹤資料分析	3
	個體計量模型在財務上的應用	3
	區塊鏈技術與應用	3
	財務報表分析	3
	智慧財產權與創新之資料收集與分析	3
	財務與創新經濟學術研究探討	3
	不動產專題研究(一)	3
	不動產專題研究(二)	3
	強健與隨機投資組合優化	3
	房地產價格理論研究	3
	固定收益證券交易分析	3
	金融經濟學專題	3
金融優化方法	3	
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先修課程如已修過可免修，但學分不得抵免。未修過需補修，其學分可列入畢業學分。2. 書報討論在學期間每學期必選，修習 4 學期以上者，該門課程則可不再列為每學期必選。書報討論修習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中。3. 畢業需修滿至少 36 學分(不含論文)。4. 選修本系大學部高年級或外系研究所課程，至多以 3 門為限(不含先修課程)。下修大學部課程(先修課程除外)須依系上規定辦理相關程序。5. 必修課程只能修習系上開設的課程，不得以他系或他校課程抵免。6. 依學校規定，自 104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碩、博士班學生，須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(0 學分之必修課程，採網路教學方式)，相關資訊，請參閱「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。7. 學生於舉辦碩士學位考試時，應檢具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」，以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。8. 學生於取得考試委員審定書前，應繳交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，送交系存查，未簽署繳交者，不得領取學位證書。(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十二條規定)
----	---

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乙組（財務工程組）
修業規定(113 學年度)

必選修	課程名稱	學分數
先修課程（6 學分）	衍生性金融市場	3
	衍生性商品訂價	3
必修 (15 學分)	數理金融	3
	金融商品設計與評價	3
	隨機財務理論	3
	財務風險管理	3
	財務計量經濟學	3
必選 (在學學生，前 4 學期必選)	書報討論	
選修 (至少選 18 學分， 含先修課程)	連續時間財務	3
	信用風險專題	3
	金融計算	3
	財務工程專題	3
	資產證券化	3
	不動產財務管理	3
	財務時間序列分析二	3
	創業與投資概論	3
	實質選擇權	3
	財務資料分析	3
	進階財務計量經濟學	3
	財務計量實證專題	3
	進階衍生性商品訂價與應用	3
	國際金融實證研究一	3
	金融科技	3
	金融風險管理實作	2
	理論及應用追蹤資料分析	3
	個體計量模型在財務上的應用	3
	區塊鏈技術與應用	3
	財務報表分析	3
	智慧財產權與創新之資料收集與分析	3
	財務與創新經濟學術研究探討	3
	不動產專題研究(一)	3
	不動產專題研究(二)	3
強健與隨機投資組合優化	3	
房地產價格理論研究	3	
固定收益證券交易分析	3	

	金融經濟學專題	3
	金融優化方法	3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先修課程如已修過可免修，但學分不得抵免。未修過需補修，其學分可列入畢業學分，或者選擇參加系上相關考試，如通過測驗，得免修「衍生性商品訂價」，但不給予學分。 2. 書報討論在學期間每學期必選，修習 4 學期以上者，該門課程則可不再列為每學期必選。書報討論修習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中。 3. 畢業需修滿至少 33 學分(不含論文)。 4. 選修本系大學部高年級或外系研究所課程，至多以 3 門為限(不含先修課程)。下修大學部課程(先修課程除外)須依系上規定辦理相關程序。 5. 必修課程只能修習系上開設的課程，不得以他系或他校課程抵免。 6. 依學校規定，自 104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碩、博士班學生，須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(0 學分之必修課程，採網路教學方式)，相關資訊，請參閱「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。 7. 學生於舉辦碩士學位考試時，應檢具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」，以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。 8. 學生於取得考試委員審定書前，應繳交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，送交系存查，未簽署繳交者，不得領取學位證書。(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十二條規定) 	